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

补充独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补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选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均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均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独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玲

任真

杨雄

2016年8月10日